

南 澳 县 财 政 局

关于《南澳县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意见》的解读

为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进度，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，建立健全科学的项目资金运行机制，我局代南澳县人民政府草拟了《南澳县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意见》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背景和依据说明

近年来，我县财政投资项目资金量大、项目个数多、涉及范围广，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偏慢，存在项目资金长期挂账闲置，财政资金使用见效慢，加之中央、省、市对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有了更多更新的要求，如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的相关要求。为适应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新情况新要求，我县亟待制定相关规定，以实际的奖惩措施倒逼有关单位在确保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，切实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。

二、起草过程说明

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有关要求，县财政局结合我县财政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有关管理工作要求，起草了《南澳

县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并于2020年5月13日征求了各镇（区）、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审计局、县司法局、县文旅局的意见，征求意见过程中8个单位回复无意见，结合审计、司法等4个单位提出的“考虑出现烂尾工程”“考虑质保金问题”“年末下达的项目资金奖惩”等意见建议，我局进一步予以修改完善，最终形成了该实施意见。

另对于回复意见中要求提供实施“经济奖励”有关依据，该条款参照《广东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办法》《南澳县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实施意见》有关考核结果运用条款制定；对“收回资金”的项目有关后续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可严格按照《关于深化南澳县县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主要内容说明

《南澳县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意见》共三部分。

第一部分是基本原则。主要是坚持科学分配、注重实效、规范管理、优胜劣汰的原则。

第二部分是具体措施。主要是建立项目入库、支出进度、绩效评价与资金分配挂钩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使用奖惩制度。

第三部分其他工作要求。主要是规范项目资金管理、项目入库审查、加强绩效管理等保障措施。

